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6350號

債權人 森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順昌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陳思專即專攻金屬工程行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提出債務人陳思專即專政金屬工程行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